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20-03

修正案号: 39-5161

-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发动机吊架梁结构肋条(pylon spar box ribs)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别、如下序列号(MSN)的A318、A319、A320、A321飞机:

-MSN: 0791, 1464, 1660, 1969, 1979, 2026, 2028, 2030, 2032, 2033, 2035, 2037, 2039, 2041, 2043, 2045, 2047, 2050到2053, 2055, 2057, 2059, 2060, 2062, 2064, 2066, 2067, 2069, 2071, 2072, 2074, 2078到2269, 2271到2506, 2508到2565, 2567到2580, 2582到2591, 2593到2597, 2600, 2601, 2605, 2607, 2610以及2615。

使用中其右侧已更换为新的发动机吊架的、序列号(MSN)为0791和1464的飞机潜在受到影响,因此,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仅适用于这两架飞机的右发动机吊架。

营运人有责任告知空中客车公司飞机发动机吊架更换的情况以确定本适航指令是否适用于所涉及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No. F-2006-011R1, 2006 年 1 月 18 日颁发 (EASA 2006-0008);
- 2.AIRBUS AOT (All Operators Telex) A320-54A1015(2005 年 12 月 14

日)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近期发现,生产过程中一些不锈钢材料的7、8、9号肋条可能未经 热处理就安装到了吊架梁结构上。遗漏热处理工序会导致材料的允许 屈服应力减小,其结果是,未热处理的肋条可能不能满足所有的审定 要求,特别是抗垂直方向阵风方面的审定要求。

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确定和修理受影响的肋条。

-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 2.1 适用于所有飞机的操作程序

自2006年1月14日起,对于所有飞机飞行中要求执行如下操作程序:

在严重湍流情况下,严格遵守飞行手册4.03.00 P 03中定义的降低速度运行的指示执行飞行。

将本适航指令的内容插入飞行手册或者飞机操作手册中,并由机组成员按该程序执行则满足了本适航指令四.2.1段的要求。

- 2.2 对安装了CFM 发动机的飞机
- 2.2.1 自200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按AIRBUS AOT A320-54A1015检查 左、右发动机吊架梁结构的7、8、9号肋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 2.2.2 按AIRBUS AOT A320-54A1015中的指令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中客车公司。
- 2.3 对安装了IAE 发动机的飞机
- 2.3.1 自2006年1月14日起9个月内,按AIRBUS AOT A320-54A1015检查 左、右发动机吊架梁结构的7、8、9号肋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 2.3.2 按AIRBUS AOT A320-54A1015中的指令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中客车公司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月26日

七. 联系人: 周成刚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650